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22:46

列印 關閉視窗

行政函釋

發文單位： 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 法律字第 10403503350 號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4 年 03 月 20 日

相關法條： 行政執行法 第 11 條(99.02.03)
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 第 2、27 條(99.06.15)

要　　旨： 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、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、27 條規定參照，移送機關就分期筆錄所為簽署，為分署核准分期繳納所必備法定要件，移送機關無須另與義務人為其他合意意思表示，惟如分期筆錄另有義務人請求移送機關應履行其他事項記載，而移送機關不為反對意思表示並簽署，且未違反法律強行規定，則應認雙方就該事項意思表示合致，因而受其拘束

主　　旨：關於貴部函詢本部行政執行署（以下簡稱執行署）所屬嘉義分署（以下簡稱嘉義分署）受理 103 年度台陸罰執字第 39086 號行政執行事件，函復有關分期筆錄約定向義務人徵收滯納利息之疑義事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貴部 104 年 1 月 23 日經研字第 1030014296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分署（下稱分署）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，係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之執行名義為之，故執行名義載有利息者，因利息是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（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參照），分署應予一併執行。查旨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即貴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研字第 10204407500 號處分書，並「無」義務人應給付利息之記載，而嘉義分署 103 年 3 月 18 日之分期筆錄記載義務人末期應繳清含滯納利息之全部餘額等字句，核係執行人員「漏」未修改例稿文字所致，此有該分署 103 年 12 月 24 日嘉執德 103 年台陸罰執第 00039086 號函可稽，是旨揭執行事件義務人尚無繳納系爭利息之義務。另執行署將函請各分署轉知執行人員注意，以免滋衍爭議，併予陳明。

三、次按，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、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，行政執行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（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參照），故移送機關就分期筆錄所為之簽署，是分署核准分期繳納所必備之法定要件，移送機關無須另與義務人為其他合意之意思表示。惟若分期筆錄另有義務人請求移送機關應履行其他事項之記載，而移送機關不為反對之意思表示並簽署其上，且該事項未違反法律強行規定者，應認移送機關與義務人間就該事項意思表示合致，因而受其拘束。

正　　本：經濟部

副　　本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

資料來源： 法務部
行政執行業務相關令函彙編（三）（106年10月版）第 160-161 頁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